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女联合会（单位名称）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女联合会文化润疆进家庭农村妇女素质提升项目-家庭教育服务指导工作》--23个“石榴花”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运营管
理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女联合会文化润疆进家庭农村妇女素质提升项目-家庭教育服务指导工作》--23个“石榴花”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运营管
理项目第十二包--库尔勒市朝阳街道团结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运营管理（标的名称），属于服务类（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巴州聆壹阁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521.50万元，资产总额为887.1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巴州聆壹阁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3月23日

